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之旺百货超市（经营者：陈鹏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9G98A53U
法定代表人	陈鹏辉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悦和路劳模小区6号楼底商B6号商铺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24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刘国霞（16040230010）余红涛（16040230103）
违法事实	2022年7月29日对当事人销售的黄瓜（购进日期：2022-07-28）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之旺百货超市送达了《检验报告》（№：P22410400462631306）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NCP22410400462631306），当事人在检验报告的异议期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当事人采购涉案批次黄瓜时，没有索要供货商许可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和产地证明，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当事人也无法证明采购的黄瓜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在无法查明涉案批次黄瓜的真实来源的情况下，以查实的现有证据及当事人提供的书面陈述情况说明，认定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涉案批次黄瓜共购进98斤，购进单价0.75元/斤，购进金额73.5元，销售单价0.99元/斤，已全部（含抽检样品数量）销售完了，销售过程中没有损耗，销售金额为97.02元，盈利23.52元。因此该案的货值金额为97.02元，违法所得23.52元。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黄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
主要证据材料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NCP22410400462631306）、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0000661）、抽样照片6张；证明抽样过程；2《检验报告》（№：P22410400462631306）、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2410400462631306）、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0张和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黄瓜的事实；3、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负责人陈鹏辉、店内主管陈永利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办理经营资质的事实和负责人陈鹏辉及店内主管陈永利身份证明；4、情况说明，召回照片3张、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黄瓜召回情况及采购、销售情况；5、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和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13.7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实施的处罚，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裁量等级为从轻。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23.52元；2、罚款人民币3000.00元整。合计罚没款3023.52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